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公司污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厂区建构筑物立面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GX20260029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75
第六章 图纸	1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公司污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厂区建构

筑物立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公司污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厂区建构筑物立面改造工程已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2310-330603-89-01-64557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公司污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厂区建构筑物立面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60000万元，工程概算约58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26000万元，建设规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屋面、散水改造，具体详见标底及施工图纸。建设地点：柯桥区。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屋面、散水改造，具体详见标底及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527.0202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需在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网站上打印,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其他: _/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ztbl.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ztbl.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完善企业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9~~

时30分（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tbl.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与北十一路交叉口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575-8562897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文化创意园5幢220
联系人: 唐国智、王成豪（预算）
电 话: 13735283173、15395868516（预算）
邮 箱: 297232090@qq.com

监督管理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 编: /
联系人: 张鸿飞
电 话: 0575-85685220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与北十一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5-85628972 邮箱：/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文化创意园5幢220 项目负责人：钱观火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唐国智、王成豪（预算） 电话：137352837173、15395868516（预算） 邮箱：297232090@qq.com
1. 1. 4	工程名称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公司污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厂区建构筑物立面改造工程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柯桥区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1)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p> <p>2. 其他：_____。</p>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5.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 6.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 7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8.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 8.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招标文件补充说明</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u>2026</u>年<u> </u>月<u> </u>日<u>16</u>时（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u> <u>(http://ztb1.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u></p> <p>联系方式：<u>13735233173</u> 联系人：<u>唐国智</u></p>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16</u> 时（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 商务标</p> <p>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为：</p> <p>(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p> <p>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p>

	<p>(二) 技术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300页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施工组织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 施工总体布置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p><input type="checkbox"/> 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p> <p>(三) 资信(信用)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u>建筑工程专业</u>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业绩汇总表(表2)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评分对应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p> <p>(四) 资格审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7.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
--	---

		<p><i>(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i></p> <p>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u>1527.0202</u>万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3.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1-下浮值) +暂列金额+暂估价,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__%等__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4. <input type="checkbox"/>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风险控制价为_____万元(详见招标文件补充说明)。</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招标控制价<u>1527.0202</u>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标底报价书中(如有)不参与竞争部分按参考标底价格进行投标报价, 不得改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 人民币<u>3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户: <u>投标人需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 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 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开户银行: <u>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u>。</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u>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购买</u> http://220.191.226.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p> <p>备注：(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系统确认结果为准。</p>
3.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u>2026</u>年<u> </u>月<u> </u>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p>

		<p>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u></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u>采用最新版本的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u></p> <p>其他：。</p>
<input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u>

4. 2. 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4. 2. 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u> 。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u> 。 3. 开标平台：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u> <u>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4. 其他： <u>/</u> 。
5. 2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 <u>20</u>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四）清单、参数录入（若有） （五）公布开标结果 （六）开标结束
5. 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u>/</u> 。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
6. 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u>85</u>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u>10</u> 分、信用评价评分（≤ 5 分）<u>5</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 30 分）<u> </u>分，资信标评分（≤ 10 分）<u> </u>分，商务标评分（≥ 60 分）<u> </u>分。</p> <p>4. 其他：<u>/</u>。</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3-7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8-9 家的应推荐 4 名，有效投标人 ≥ 10 家的应推荐 5 名）</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http://www.kq.gov.cn/col/col11658072/index.html</u> (网址)</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 </u>。</p>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考察、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p>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商务报价合理性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4.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p>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2.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定标办法: _____。</p>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u>http://www.kq.gov.cn/col/col11658072/index.html</u></p> <p>公告期限: 不少于 <u>3</u> 日。</p>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p>其他情形: <u>/</u>。</p>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p>其他情形: <u>/</u>。</p>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p>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5-85685220</u>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

		<p>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 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 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_____。</p>
10. 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 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u>2026</u>年<u> </u>月<u> </u>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p>

	<p>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不同投标人的<u>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p> <p>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其他：<u>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	---

		<p>⑦其他: <u>/</u>。</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u>/</u>。</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③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⑤其他: <u>/</u>。</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

	<p>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 / _____；</p> <p>(2) 金额：_____ / 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 _____。</p> <p>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现行政策执行</u></p> <p>5. 价款结算方式：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第12.4.1条款内容</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_____（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6. 农民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7.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8.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p>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11.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2.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	---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其他： <u>/</u>。</p>
10.7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u>/</u>。</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u>/</u>。</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8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p>

		“（三）其他”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一) 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2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 标 人 解 密 方 式：投 标 人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解密失败的，不再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 清单、参数录入。（若有）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评价项目，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中K₁（权重

系数) 和 K_2 (平均浮动系数) 等。

(五) 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六)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 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下载。

(四)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 CA 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 CA 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 CA 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

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加、解密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 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 确认签 字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 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中 标 内 容 范 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招标人确定评审区间
- (二) 资格审查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综合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15家时，启用评审区间；≤15家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的具体办法为：

(一) 在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进入评审区间基准价D

$$D_1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D_2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D_3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值范围为（在 0.4~0.6，确定均匀分布，数量为 5 个的抽取值）。

抽球球号	1	2	3	4	5
对应系数	0.4	0.45	0.5	0.55	0.6

A（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B = 最高投标限价。

K_2 （平均浮动系数），抽取值范围为：87%，87.5%，88%，88.5%，89%，89.5%，90%，90.5%，91%，91.5%，92%，92.5%，93%（招标文件中设定具体范围，上下区间的均值不超过 90%，幅度为 6 个百分点，均匀分布且数量为 13 个），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对应浮动系数	87%	87.5%	88%	88.5%	89%	89.5%	90%	90.5%	91%	91.5%	92%	92.5%	93%

分三阶段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 先以 D2 为基准确定 6 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2. 再以 D1 为基准确定 5 家投标人（经阶段 1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 5 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 15 减去阶段 1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3. 最后以 D3 为基准确定 4 家投标人（经阶段 1、2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 4 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 15 减去阶段 1、2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以 D2 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 3 家（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基准价 D 计算精度（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信用评价评分 5 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A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A 分 ($A = \frac{1}{100}$)。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一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1. 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 10 个评价项目（不超过 10 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单位	数量
1	15宿舍楼	011201001015	墙面一般抹灰	m2	2319.41
2	15宿舍楼	010901001007	瓦屋面	m2	2119.91
3	15宿舍楼	010902001005	屋面卷材防水	m2	2331.9
4	15宿舍楼	011001001004	保温隔热屋面	m2	2119.91
5	16综合楼	011201001016	墙面一般抹灰	m2	3389.25
6	16综合楼	011407001042	墙面喷刷涂料	m2	3592.61
7	16综合楼	010901001008	瓦屋面	m2	2118.61
8	16综合楼	010902001006	屋面卷材防水	m2	2330.47
9	16综合楼	011001001005	保温隔热屋面	m2	2118.61
10	18污泥脱水间	10901001009	瓦屋面	m2	966.01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E_1, E_2]$ ， E_1 为：-25% E_2 为：5% ($E_1 \leq -25\%$, $E_2 \geq 5\%$)，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3.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 (10 / 20) 分，10 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 10 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三）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

信用评价评分为 5 分。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智慧建设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建筑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5	3	1	0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

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

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

合同专用条款编制指引（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有变化的，应予以调整。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7)通用技术规范;(8)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2、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7)通用技术规范;(8)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图3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文件、资料；2、专项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3、竣工资料、竣工图；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或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必须遵守相关门卫制度，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禁止超载，工程在实施前，应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如因工程施工需要在发包人厂区内外进出，施工单位人员、车辆进出必须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严禁违章停车、和超速、超载行驶，服从发包人的治安、交通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施工所需过河通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标底内，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如因过河通道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塌方、引发交通和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

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合同价变更超过 10% (含) 的，在工程施工期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1) 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补差引起的造价变更；
- (2) 发生“设计变更”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情况；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出现缺项、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情况；
- (4)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工程所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行为的管理、监督和协调，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和设计联系单等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前期工作，可以进场施工，具体移交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发包方协助承包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临实场地、弃土及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等的费用需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具体按浙建[2024]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且不少于伍套（肆套纸质版+壹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归档及发包人要求。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工程款支付实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施工合同中按规定明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比例；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拨付该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首笔人工费在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开工后（开工报告为准）30日内到账。

2) 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本项目的所有民工工资均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委托专户开户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办理的实名制工资卡中。

3) 承包人应按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各项制度，确保该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人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个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方便；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包括渣土整治费等）、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验收和交付使用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费用已包括在建安价款中，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⑦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⑧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

员工资，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⑩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扬尘防范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请假不得超过5天，现场技术负责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5天，到岗率不足按5000元/天扣款；各类会议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100%到场，如缺席会议按1000元/人次扣款并视作认同会议意见，不能以未参加会议为由不按照会议意见执行相关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处罚，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可按每人1000元/天扣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合同款。若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则每更换一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处罚，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能胜任（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与履约保证金同等

金额的合同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可按每人5000元/天扣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10000元/人次扣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追究擅自离开管理人员的责任，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每人5000元/天扣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个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及保护，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电汇或汇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②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2%；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工程款支付；索赔处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质量监督站监督和仲裁。

3)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 处罚，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因此返工导致工程延期，其延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执行相关处罚规定。如乙方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检查指出后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则按履约保证金 2% 的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直至扣除等同于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乙方未能安全文明施工，被相关部门通报及处罚的，则甲方对乙方予以加倍处罚，在合同款中扣除，直至扣除等同于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

6)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在按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和资料编制的同时，对工程质量中材料、工序、试验检查强调以下几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a、材料检查：

① 每批钢材必须按规定提供质保单及力学试验报告；

② 水泥必须使用经绍兴市柯桥区质监站认可的水泥厂家产品，同时必须按批进行复试；

③ 级配碎石、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结构用砼分不同部位（构件）砼标号分别提供经发包人、质监站认证的试验室测试确定的级配通知单，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拌料施工。

b、工序检查：

① 各道工序（含隐蔽工程）由施工单位质检员自检后，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复测认可，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②重要结构部位及中间结构验收、重点工序检测必须由监理、质监、发包人三方一同参加。

c、试验检查：

①砼、砖、砂浆试块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组数进行制作，各种测试应送进行检测；

②道路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必须进行密实度和弯沉测试。

③市政雨水管道必须进行闭水试验。

④按设计要求提供管道探伤资料

7) 施工过程中，前一道工序结束后必须经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前48小时前。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1. 2 (1) 有限空间、动火及高空等危险作业须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

(2) 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并扣款10000元/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并扣款10000元/次。

(4) 承包单位在该项目安排进场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用工，直接劝退，并扣款1000元/人·次。

(5) 有限空间作业须根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制度》(见附件)要求执行:

①承包单位须负责制订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自行审批至承包单位主管负责人。同
时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作业方案和审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后,再根据集团有限
空间作业申请流程进行逐级审批;

②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按照《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管理导则》(见附件)和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7) 危险作业须根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见
附件)要求执行。

6. 1. 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
法律、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
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闲人随意出入施工
场地。严格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
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合同签订时提交。

6. 1. 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绍兴市安全文明
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做到工完场清,在发包方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
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和建筑垃圾清运; 2、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
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
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不大声喧哗,不扰民,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1. 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6. 1. 6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
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
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

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2000元/次。

承包人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建筑垃圾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标底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7天内开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具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在 3 天内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10%以上; (2)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要求: 工期每滞后一天处以12000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物质(包括非自然物质障碍、污染物、地下管线等)按国家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搭设和相关维护设施、宣传标语等标准化工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及绍兴市等有关部门(包括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费用已包含在标底预算内。如未按要求做到, 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 并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 2、不可抗力发生; 3、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 4、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 5、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 并经发

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予以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②设计变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单价的调整

(1)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规定；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营改增”相关文件规定，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及人工价格

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无定额（或无类似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并仅计取税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需按照发包人参考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参考标底} - \text{中标价}) / (\text{参考标底} - \text{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3)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30% 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相差 30% 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4)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1、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2、关于不平衡报价分项的变更

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超过发包人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时，若实际施工中该分项发生工程量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少计差错），则该分项变更超过参考标底部分增加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发包人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执行；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参考标底综合单价的 60%（不含 60%）【绿化工程为 50%（不含 50%）】时，若发生需减少工程量的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多计差错），则减少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发包人参考标底综合单价 × (1 - 中标下浮率) 执行，进行减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1、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2、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工程量认定：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 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量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按标底编制时约定月份的材料信息价和合同中对部分材料进行补差的条款，调整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 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后提出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 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及固定下浮率），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 标价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价1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开工后(开工报告为准)30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支付后的第五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扣回已付预付款的2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标底编制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15日上报产值报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关于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开工后(开工报告为准)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工程预付款,从预付款支付后的第五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扣回已付预付款的2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

12.4.1.2 工程月进度款按每月产值报表本月 15 日前报审，经监理（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在下月月底之前支付 85% 进度款；

12.4.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具备送审条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以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相关退保手续。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工程延期，中标单位需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天内完成保函的续约或重新出具保函或直接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此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2.4.1.4 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8.5%，发票需全额开具；若质保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0%。

12.4.1.5 余款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保修期为两年。若以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交退保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乙方自行办理相关退保手续。

12.4.1.6 发包人按月进度工程款的 20% 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1.7 发票（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率变化做相应调整）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12.4.1.8 乙方未能完成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产值报表，监理工程师及第三方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每月产值报表（每月 15 日前上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查后报发包人。

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交支付申请次月月底之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违约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同时必须按《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必须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 CAD 设计图并存入光盘一并提交。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每滞后一天按 1500 元/天扣款。甲方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送审计单位审计，以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有抽审，以抽审单位出具的审计意见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上报结算与审定结算的差值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计延误，如未按要求完成，每滞后一天按工期延期扣款标准的 25% 计（保留到百位），直至工程审计完成。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核并定案后的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政府审计部门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后，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审计单位审核，以审计部门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算报告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算金额差距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全额支付，核增部分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合同结算价的1.5%（不计息）或以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提交保函后工程款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质保金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提交保函后（且已完成竣工结算）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2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未按施工建设计划或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安装，进度缓慢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被主管或上级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

16.2.2.2 未按施工规范或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被主管或上级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

16.2.2.3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由于

管理混乱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造成实际损失，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合同额，并承担其它相关损失。

16.2.2.4 相关试验、检测达不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弄虚作假，缺乏真实性；资料整理不及时，延误验收。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被主管或上级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通报质监部门。

16.2.2.5 对发包人有关通知、指令执行不及时或不执行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16.2.2.6 隐蔽工程及重点结构部位违规施工，或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未按要求返工的，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被主管或上级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赔偿其它相关损失。

16.2.2.7 承包人须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标准，全面落实扬尘控制工作。扬尘控制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被相关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

16.2.2.8 进入工地现场原材料（非甲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设计要求，且未作出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被主管或上级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

16.2.2.9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16.2.2.10 施工单位因劳资纠纷问题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发包人正常工作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1 安全隐患整改所列项目做不到定人、定措施、定时间完成的，情节一般，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对未完成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项；

16.2.2.12 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并扣款 10000 元/次。

16.2.2.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并扣款 10000 元/次。

16.2.2.14 承包单位用人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

用工，直接劝退”，并扣款 1000 元/人•次。

16.2.2.15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在施工作业现场发现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16.2.2.16 其他违约情况参照发包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质量、进度等原因经发包人多次催促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限期要求承包人撤场，所有施工技术资料应留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及以上地震、8 级及以上大风、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泥石流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根据绍市建设办【2022】31 号文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已计入标底报价内，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办理，并提供缴纳凭证，未缴纳的或未提供凭证的，结算时按实扣除。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绍兴市柯桥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甲方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建筑工程加以保护及修复，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21.2 本工程不得转包，发包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区建设局给予责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关于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发包人将实时监控。承包人必须接受甲方关于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1.3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如因地形地貌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工程量相应减少，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减少损失。

21.4 若本项目涉及违约违规事项的，原则上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执行，超出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外的，按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条款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1.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 发包人下发开工指令后，承包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款的0.3%进行处罚(计算后保留到百位)，累计处罚金额以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上限额。承包单位拒不进场开工的或进场开工时间逾期罚款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区建设局给予责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1.7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21.8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保障供排水及水处理建设、运行和维护作业安全，防范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 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2014]37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2020]299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浙江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33/707-2013）和《城镇供排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DB33/T1149-2018）等有关法规、规程，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本制度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第三条 集团各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业部门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作业部门相关负责人负直接管理 责任；现场作业负责人负直接责任；作业监护人员负现场监护责任；作业人员负岗位主体责任。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作业负责人主要职责：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材料，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要求；掌控作业现场情况，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后许可作业，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发生变化且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终止作业；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及时报告，并按要求组织现场处置。

监护人主要职责：接受安全交底；负责气体检测；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落实不到位或措施不完善时，有权下达暂

停或终止作业的指令；持续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护，确保和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出现异常情况时，发出撤离警告，并协助人员撤离有限空间；警告并劝离未经许可试图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区域的人员。

作业人员主要职责：接受安全交底；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与个体防护用品；服从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接受现场安全监督，配合监护人员的指令，作业过程中与监护人员定期进行沟通；出现异常时立即中断作业，撤离有限空间。

第四条 各单位自身技术力量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条件时，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将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承包单位，即应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人员资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人员有限空间及特种作业持证信息等，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交底，对其作业方案和实施的作业进行审批，对后续安全生产履约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应当对各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协同工作机制。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有限空间作业须建立专业化队伍，加强日常培训、演练等业务技能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台账，台账应包括有限空间场所档案，制度、操作规程和预案，教育培训资料和记录，作业装备（含个体防护用品、检测设备、通讯设备等）、应急装备等清单、说明书及维护与检测校验记录，安全标识标牌清单，作业相关人员信息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与作业相关的合同、安全协议、方案、交底、申请表、审批表、降水通风记录、气体检测记录、影像资料等。

第七条 各单位每年要开展一次有限空间场所普查和危险源辨识，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场所进行分类、编号登记和风险分级管控，在 GIS 系统覆盖范围内的需录入 GIS 系统管理，保证数据实时更新。有限空间场所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有限空间构（建）筑物或设施设备名称、代码编号、有限空间类型、位置、用途、尺寸、危害因素等情况。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排查并消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下列安全制度、规程和预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影像记录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应列入年度日常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并作为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必训必考内容。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案例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安全员、应急救援人员应当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知识和相关技能。有限空间作业所有人员应进行理论+实践考核，成绩合格并持证者方可作业，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条 各单位要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投入，有限空间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表明有限空间名称、有限空间代码编号、责任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根据现场实际加装防坠网、固定式气体监测报警仪、语音提示器、围护、加盖上锁等安全设施，污水窨井必须设置“三牌一装置”（告知牌、警示牌、联系牌、防坠装置）。各单位要遵循适用实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安全装备，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设备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保养，指定专人建立台账，负责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检定、校准等工作，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发现使用安全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送风式长管呼吸器等隔绝式呼吸保护器具。气体检测仪应具备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

毒气体浓度值等检测指标，并定期在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校验。作业、通讯及照明等工具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影像记录制度要求：影像记录须合法，摄录内容不得侵害现场人员的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摄录前应告知被摄录人。记录内容包括作业环境（内外部整体面貌、作业人进出口、进出口周边设施等），安防设施及标志（警戒线、警示标志、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作业和应急救援器具等），作业过程（从警戒围护开始的每个环节）等。视频资料需配合文字说明妥善保存，备查一年。光盘/电子文档文字说明需包括编号、作业名称、作业地点、作业时间、视频摄录制作人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大有限空间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探索和应用，尽可能减少人在有限空间环境的作业时间和频次。

第三章 作业管理

第十四条 集团有限空间作业实行分级管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个体防护装备。一般风险及以上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范要求，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有限空间内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 集团有限空间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应遵循以下作业流程：方案制定---作业申请---安全围护---降水通风---气体检测---安全交底---措施检查---签审批表---实施作业---清理现场---作业评价---资料存档。

第十六条 方案制定。一般风险以上作业须制订方案。作业前，作业部门应到现场踏看，在对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基础上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作业内容、人员物资、危险源识别与处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应经作业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批准。重大风险的作业也可邀请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评审。外包作业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制订作业方案，同时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作业申请。方案确定后，作业部门填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低风险作业由各单位自行制订审批流程，一般风险和较大风险作业须经作业部门负责人同

意、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审核、逐级报批至本单位作业部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重大风险作业须报批至集团安全监察部。外包作业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审批至承包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时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作业方案和审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后，再根据集团有限空间作业申请流程进行逐级审批。

第十七条 安全围护。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有限空间的出入口应设置内外两道安全防护，外围为警示带及警戒标志，内围为安全防护栏，夜间应增设警示灯，穿反光服。在道路作业时，设专人疏导协调，在迎车方向前放置交通导向牌。路面井盖开启处设置警示牌。

第十八条 降水通风。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需要降水后再作业的场所，作业前必须实施降水。进入管道内作业的应当使作业点前后两侧水深不大于 0.5m；管内流速不得大于 0.5 m/s；充满度不得大于 50%，以达到满足现场作业技术条件。通风可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自然通风应尽量将作业空间内所有孔、洞、口打开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min；机械通风平均速度不应小于 0.8m/s，通风换气次数不能少于 3~5 次/h，严禁纯氧通风换气。

第十九条 气体检测。气体检测仪器应在标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检测人员应对仪器进行开机检验。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检测点应有代表性，对场所上、中、下分层或各通道口检测，每个检测点至少检测二次，取最高值分析评价，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min。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进行实时监测，确保达到连续检测要求。检测完应记录检测时间、检测点、气体种类、浓度等数据信息，并签字确认。检测气体浓度不合格的，必须进行连续强制通风，一段时间后应再次进行气体检测，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条 安全交底。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包括作业内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外包作业，发包单位应在作业前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交底，交底完后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第二十一条 措施检查。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由现场负责人、监护人负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作业方案和申请表是否报批通过，是否在作业前进行了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有无降水通风，有无围护警示，现场有无应急救援器材，有限空间出入口是否畅通，作业前是否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无可靠通讯联络方式，现场人员职责任务是否明确，作业前气体检测数据是否合格，作业人员防护器具是否正确穿戴等。

第二十二条 签审批表（作业票）。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各项安全措施检查完毕确认无误的，作业部门和安全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同意作业的意见。一处场所和同一作业内容办理一张作业票，有效期限为一个班次。

第二十三条 实施作业。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开始应对作业场所内气体进行连续监测和持续通风，且现场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严禁擅离职守。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送风式长管呼吸器等隔绝式呼吸保护器具。通风换气不充分的场所内，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严禁交叉作业。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安全撤离现场。工艺条件、作业环境发生改变的需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四条 清理现场。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包括场所内外杂物清理，作业工具整理，杂物必须使用吊桶或工具袋吊接，严禁抛扔，撤除警戒围护。作业现场负责人和监护人员应清查隐患，清点作业人员安全撤离。

第二十五条 作业评价。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作业部门安全员要对作业准备、作业过程和现场恢复三个阶段进行评价总结，形成作业评估意见，为作业规程与预案的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资料存档。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的作业方案、作业申请表、作业审批表、视频记录资料和安全评价等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应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等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若现场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非进入式或进入式救援，并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若现场不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及时拨打 119 和 120，依靠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决不允许盲目施救。

第二十九条 作业前应按标准准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放置现场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

- (一) 未建立并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 (二) 未对有限空间和作业项目危险源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三)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的；
- (四) 未对有限空间的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 (五) 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六) 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七)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过程进行视频摄录并保存记录结果的；
- (八) 未给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 (九)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十) 作业人员违章违规作业的；
- (十一) 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十必须”“十不准”。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绍柯水务[2021]1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
 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3.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连续检测记录表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评价表
 5. 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设施器材清单
 6. 有限空间作业主要事故隐患排查表
 7.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样牌）
 8. 有限空间作业十必须、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

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自主作业）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表编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作业名称				
风险等级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部门		作业任务		
作业日期		作业地点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员	共____人			
作业现场 情况说明	1. 作业环境描述:			
	2. 现场气体情况: 氧气(O ₂) _____ % ; 一氧化碳(CO) _____ PPM; 硫化氢(H ₂ S) _____ PPM; 可燃性气体(LEL) _____ %; 其他_____。			
	3. 作业区域危害因素:			
安全措施	1.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监护人及作业人是否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作业设备和工具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其他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 门负责 人 意见	年 月 日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派驻安全技术总监 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 意见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集团安全监察部各执一份, 存档期至少一年。

2.一般和较大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至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大风险审批至集团安全监察部。

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外包作业）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表编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作业名称							
风险等级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部门			作业任务				
作业日期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员	共 <u> </u> 人						
作业现场 情况说明	1. 作业环境描述:						
	2. 现场气体情况: 氧气 (O ₂) _____ % ; 一氧化碳 (CO) _____ PPM; 硫化氢 (H ₂ S) _____ PPM; 可燃性气体 (LEL) _____ %; 其他_____。						
	3. 作业区域危害因素:						
	1. 承包单位作业方案、审批表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承包单位监护人及作业人是否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承包单位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作业设备和工具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承包单位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承包单位其他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 人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意见	年 月 日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派驻安全技术总监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 意见	年 月 日
-----------------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集团安全监察部各执一份，存档期至少一年。

2. 一般和较大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至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大风险审批至集团安全监察部。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编号：

作业名称				作业地点 (设施名称)				
作业内容				有限空间内原有介质 名称				
作业部门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安全员				
作业人		共____人						
首次采样分析数 据	检测项目		O ₂ (%VOL)	LEL (%LEL)	CO (ppm)	H ₂ S (ppm)	气体检测 (签名)	检测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位置	上					
			中					
			下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 业及安全作业票编 号								
风险辨识结果								
核准作业时间		分止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进入有限空间 开始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确认签名	
1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 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作业负责 人: (签名)	
2	气体连续测定的仪器和人 员		测定仪器编号_____，人员_____					
3	测定仪器准确可靠性(填写 每台实际在用仪器编号及 校定值)							
4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易燃 易爆气体检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通风排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风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换气、通风时间 小时				监护人: (签名)	
6	通风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作业点降水情况		已降水至: _____米					

8	转动设备已切断电源，电源开关处已加锁并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员： (签名)
9	进出口通道畅通，无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个人防护用品及防毒用具配备到位，并按规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应急救援器具配备到位	灭火器()只、救援三脚架()只、防坠器()只、安全绳()根，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通信设备、安全照明设施、作业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四周设立警戒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其它补充措施		
有限 空间 作 业 审 批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安全管理部 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签名)： 日 时 分			
完工时间： 年 月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3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连续检测记录表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位置	O ₂ (%VOL)	LEL (%LEL)	CO (ppm)	H ₂ S (ppm)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人
1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等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至少一年。

附件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评价表

编号:

控制项目	评估内容和安全管理要求	作业评定	备注
方案控制	1. 作业方案是否按计划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作业申请表》《作业审批表》是否规范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作业前（降水、通风、监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前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要求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气体检测仪器是否校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员控制	1. 现场人员工作职责、任务是否交待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作业人员身体与精神状况是否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作业前作业负责人是否开展现场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负责人、气体检测人员、监护人、安全员是否存在擅离岗位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安全员是否进行现场措施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业过程控制	1. 作业前是否进行有效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气体检测含氧量和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气体检测是否按要求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作业区域是否设置符合作业要求的警戒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作业现场电气、照明、通讯等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现场是否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评价	1. 本次作业是否按计划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作业现场是否恢复安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作业过程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			
评价人:			

-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等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至少一年；
 2. 本表由现场安全员进行评价。

附件5

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设施器材清单

名 称	数 量
安全帽	1顶/人
工作服、手套、防护鞋、防护眼镜	1套/人
井口安全爬梯	满足作业要求/2部以上
三脚架（含绞盘）	满足作业要求/1套以上
全身式安全带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防坠器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便携式吸通风机	满足作业要求/2台以上
气体检测仪（四通道）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作业要求（3套及以上）
防毒面罩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反光马甲（红）及袖标（作业负责人）	1套以上
反光马甲（蓝）及袖标（监护人）	2套以上
防爆照明设备	满足作业要求/2台以上
对讲机（防爆）	2台以上
手持扩音器	2台以上
作业告知牌/警示牌	满足作业要求
安全围护护栏	满足作业要求
应急灯	满足作业要求/2台以上
视频摄录设备	1部
救援担架	1套
应急药箱	1只

注：1. 本表所列设备设施器材种类及数量是最低配置要求，各公司可根据实际增配；

2.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作业配置的设备设施器材满足应急救援要求时，可作为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用。

附件6

有限空间作业主要事故隐患排查表

序号	项目	隐患内容	隐患分类
1	作业方案和作业审批	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重大隐患
2	作业场所辨识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未对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重大隐患
3	管理台账	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一般隐患
4	气体检测	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未进行有效气体检测或监测	一般隐患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	未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一般隐患
6	安全监护	作业现场未设置专人进行有效监护	一般隐患
7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制度、规程照搬照抄，与实际不符	一般隐患
8	安全培训	未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或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	未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一般隐患
10	承发包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一般隐患

	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审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

附件7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样牌）



附件8

有限空间作业十必须

1. 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严禁盲目施救。
2. 必须安全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
3. 作业现场负责人必须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
4. 救援时须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5. 救援人员必须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
6. 在有限空间内救援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
7. 必须保持持续通风，直至救援行动结束。
8. 必须根据条件安全施救，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在外部通过安全绳等装备将被困人员迅速移出；不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进入内部施救。
9. 救援人员必须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
10. 必须保护救援人员安全。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出现危险时，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等待安全后再实施救援。

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

1. 未经审批不准作业。
2. 不了解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不准作业。
3.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
4. 未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
5. 没有监护不准作业。
6. 各类安全设备、应急装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
7. 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
8. 未确定联络方式及信号不准作业。
9. 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10. 未检查好应急救援装备不准作业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做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水平，改善从业人员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展现柯桥水务建设形象和各参建单位风采。

2. 编制依据

-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
-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3)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 / T188-2009)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6)
-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6) 《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ZJSP16-2012-0007)

二、总体原则

1. 本导则适用于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例如：给水厂、污水厂、城镇市政给排水管道、小区改造、管道迁改建等建设项目。
2. 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式施工管理，做好统一规划，整体平面布局合理，没有经过统一整体规划的不能实施建设。
3. 生产、办公、生活区域划分明显，布置合理，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4. 临时设施要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消防等要求。
5. 各项管理目标、职责、制度，统一按标准上墙。各种设备、设施及材料要铭牌标记。现场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必须带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6. 特殊工种（电焊工、电工、架子工、钢筋工、挖机驾驶员等）应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做到“人证合一”，并在业主与监理单位处备案。
7.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各自经验加以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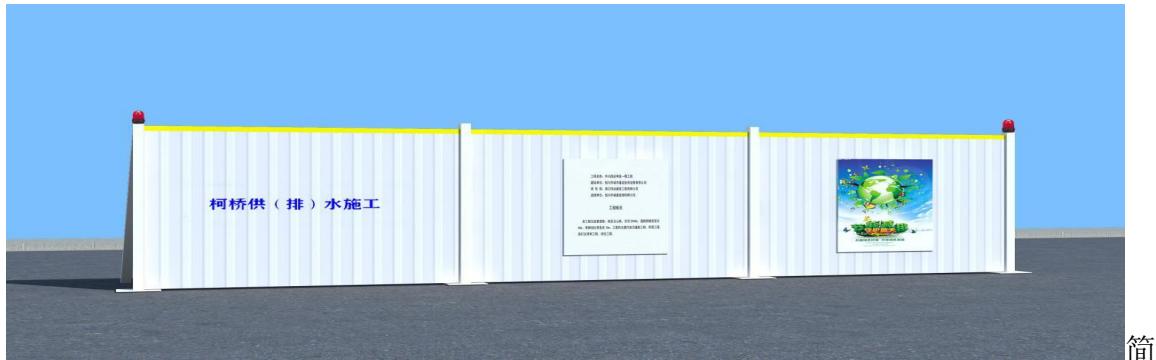
三、安全围护

1. 需要围挡的一侧长度超过100米，或施工面积超过500平方米，或作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工程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固定围挡。宜采用30cm高30cm宽的槽钢做围挡基座，并涂上黑黄相间的油漆，以起到防撞和警示作用；每隔6米（净距）设置1根立柱（采用30cm宽的槽钢制作），涂以蓝色油漆，顶部设置一盏球形照明灯；围挡采用双层加厚彩钢板（高2.1米），顶部采用10cm宽的C型钢压顶，涂以黑黄相间油漆。围挡上设置仿绿植材料并配上公司形象、公益广告等标语。



固定围挡（样图）

2. 需要封闭围挡的任一侧长度20—100米之间，或施工面积在100—500平方米，作业时间在1至3个月的工程设置简易围挡。围挡下部紧贴地面，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地面，每跨围挡中间设置立柱，围挡上部设置黄黑警示条，围挡高1.8米（居民小区内部也可采用1.5米），宽度2.0米。围挡上设置公司形象、公益广告等宣传内容。



简易围档（样图）

3. 需要围挡的任一侧长度不超过20米，或施工面积小于100平方米、或作业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工程设置临时围挡。



临时围档（样图）

4. 围挡必须整体整洁，随施工作业断面的变化移动，转角处需设置网格围挡。

四、施工现场

1. 施工区域布置与管理

- (1) 施工区域布置应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环保要求，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目标。
- (2) 施工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明显，并设置分隔设施，工地内各区域地面整洁、无扬尘、无积水，长期保湿，设有垃圾桶并定时清运。
- (3) 噪声、大气污染、光污染、废水、污水、渣土等控制措施完善。
- (4) 物资材料堆放整齐，各类提示、指示、警告标识清晰。

2. 七牌二图

七牌是指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公示牌、组织机构牌、安全纪律牌、施工管理牌、消防保卫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二图是指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3. 消防安全

3.1 配置灭火器的场所

- (1)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
- (2) 动火作业场所。
- (3) 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
- (4)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
- (5) 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

3.2 灭火器配置

- (1) 类型与配备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
- (2) 灭火器的最低配置标准满足GB50720规定。
- (3) 灭火器的配置数量应按GB50140规定经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
- (4) 灭火器摆放稳固，铭牌朝外。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 (5) 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c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8cm。

3.3 消防管理

- (1) 重要消防场所设置及消防器材配置必须经过验收。
- (2) 经常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保证灵敏有效。

(3) 每月开展1次消防检查，保留检查记录。

4. 扬尘控制

(1) 土壤裸露区应根据裸露时间长短做密闭网覆盖，未施工区域绿化处理。

(2) 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放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封门存放。

(3) 工程垃圾、渣土及产生扬尘的废弃物装载过程中，采取喷淋压尘措施。

(4) 拆除凿除作业采取清理积尘、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措施降尘。

(5) 高处清理垃圾采用窗口吊运，严禁向下直接倾倒抛洒。

(6) 运送容易散落、飞扬、泄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封闭严密。

(7) 外脚手架安装密目安全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合格。

5. 噪音控制

(1) 现场噪音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及时告知周边社区居民。

五、安全防护

1. 安全帽

(1) 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规定

(2) 颜色规定。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安全员为红色，监理人员为白色，特种作业人员为蓝色，一般作业工作为黄色。外来人员使用白色安全帽。

(3) 正确佩戴安全帽，不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 安全网

(1) 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及《密目式安全立网》(GB16909-1997)规定。旧网应有试验检测报告。

(2) 支撑物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系网处无尖锐边缘。

- (3) 多张网连接使用时，相邻部分应靠紧或重叠。
- (4) 平网安装时不宜绷紧，安装平面与水平面平行或外高里低。网与其下方物体表面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3m。
- (5) 立网平面与支撑作业人员的面之边缘处的最大间隙不超过10cm。

3. 安全带

- (1) 符合《安全带》(GB6095-2009)规定。旧安全带应经过静态负荷测试合格。
- (2) 有坠落风险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
- (3) 安全带无悬挂固定点的，设置可靠的临时固定措施。

4. 预留洞口及临边防护

- (1) 最长边尺寸在50cm以下(含50cm)的预留洞口必须用钢板遮盖防护，并采取可靠固定措施。
- (2) 最短边尺寸在50cm以上的洞口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120cm，挡脚板不低于18cm，距离洞口边20cm以上，四周张挂密目式安全网，洞口处设置防坠落安全平网。

六、施工用电

1. 配电室（变压器）隔离防护

- (1) 露天或半露天配电室及变压器四周设置固定围栏(墙)并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 (2)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之间应设置最小安全距离。

2. 配电箱

2.1 配电系统及箱体要求

配电系统应配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本级保护。

配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制作设内置防护门，有“3C”认证标识（电器元件也要具有“3C”认证标识），具有配电箱整箱出厂合格证。

隔离开关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集隔离、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的漏电断路器），并设置于电源进线端。

2.2 配电箱标识

配电箱箱体张贴标识牌，主要信息包括配电箱名称、级别、编号、控制设备名称、分路标记、验收结果、管理责任人、电工联系方式及安全操作规程。

2.3 配电箱防护

(1) 固定式配电箱底部设置底座，顶部设遮雨棚，周边设置通透式封闭围护并加锁。

(2) 移动式配电箱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80~160cm。

(3) 配备灭火器材。

2.4 配电箱周边环境要求

(1) 配电箱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装设在有害介质及易受到外来撞击、强烈振动、液体浸溅及热源烧烤场所。

(2) 配电箱周围应有足够2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

七、其它规定

1. 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的交通疏导人员，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围观作业区。

2. 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等位置安装监控设施，能随时查看各阶段的现场施工的安全、进度、质量情况。
3. 从事工程运输的车辆必须按《关于全面推进建设工程运输车户籍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柯道安办〔2019〕15号文要求自行去柯桥区交警大队车管所申报。
4. 开挖土方不得在道路上堆放，需及时清理剩余泥土和建筑垃圾，做到随挖随清随运，运输的车辆车轮必须现场冲洗干净，并严禁超载。
5. 挖掘机，切割机，冲击锤等施工设备要完好齐备，暂停作业时应停放平稳、有序，并做好安全警示及围护，夜间必须设置夜间警示灯。
6.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保护好地下管线、周边构（建）筑物等设施设备，施工区域内如有电力、燃气、供水、排水、通信、有线等公共管线，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摸排，必要时可召开管线协调会，并且与各管线单位（燃气、电力、供排水等）现场确认后方可施工。
7. 各分项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现场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避免各工序由于垃圾没有及时清理而造成交叉污染及安全隐患。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退多余材料，清理工程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控制和消除作业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障员工生命安全，根据《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等安全规章、技术标准，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动火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的安全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作业、深基坑作业的安全要求另行制定规定。

第三条 术语定义

（一）动火作业：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二）盲板抽堵作业：在设备、管道上安装或拆卸盲板的作业。

（三）高处作业：在距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四) 吊装作业：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

(五) 临时用电：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六) 动土作业：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m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七) 断路作业：在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集团各下属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业部门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作业部门相关负责人负管理责任；现场作业负责人负直接管理责任；作业监护人负现场监护责任；作业人员负直接责任。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各下属单位危险作业安全负监督责任。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 作业实施部门。负责编制作业方案，办理危险作业申请、审批手续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负责向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许可范围、注意事项与作业风险；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二) 安全职能部门。负责危险作业方案、申请、审批等相关作业资料的审核与把关，对危险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部门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纠正违规行为。

(三) 现场管理部门。做好危险作业配合工作，为安全工作提供必需保障。

第六条 作业相关人员安全职责

（一）作业审批人职责：

1. 应核实作业审批表审批级别与管理制度中规定级别一致情况，各项审批环节符合管理要求情况；
2. 应核实作业审批表中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作业负责人职责：

1. 填写作业审批材料，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2. 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3. 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要求；
4. 掌控作业现场情况，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后许可作业，当作业条件发生变化且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终止作业，撤离人员；
5. 发生作业事故，及时报告，并按要求组织现场处置。

（三）作业监护人职责：

1. 作业前检查作业审批表内容，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各项安全措施；
2. 复核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
3. 检查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是否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4. 对作业人员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5. 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作业事故后，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阻止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
6. 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

（四）作业人员职责：

1. 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备与个体防护装备；
3. 服从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接受现场安全监督和监护人的指令，作业过程中与监护人保持沟通；
4. 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中断作业，撤离现场。

第七条 委外作业。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持证信息等，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对其作业方案、作业审批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内部审批，对后续安全生产履约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八条 作业前管理

(一) 应组织作业部门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 应采取措施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1. 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作业，应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

2. 对具有潜在的、可能因失控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损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设备设施、环境应采取可靠的机械隔离、工艺隔离、电气隔离等措施。

(三) 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主要包括：

1.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

2. 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靠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3. 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

(四) 应组织作业部门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并符合如下要求：

1. 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2.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各类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设施应确保安全；
3.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志；需要检修的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可靠断电，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4. 作业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5. 作业时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割）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符合作业安全要求，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6. 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规范的应急设施；
7. 腐蚀性介质的作业场所应在现场就近(30m 内)配备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

(五) 应组织编制作业方案并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如方案涉及重大风险的作业方案，应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第九条 作业期间管理

(一) 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二) 当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第十条 作业结束管理

(一) 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恢复临时封闭的沟渠或地井，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

(二) 作业完毕，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第十一条 作业人员管理

(一)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满足安全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二) 危险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

上岗。

(三) 作业时使用的移动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氧气检测仪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作业现场照明管理

(一) 作业现场应设置满足作业要求的照明装备。

(二) 有限空间内使用的照明电压不得超过 36V，并满足安全用电要求；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不得超过 12V；在盛装过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等介质的容器内作业应使用防爆灯具；在可燃性粉尘爆炸环境作业时应采用符合相应防爆等级要求的灯具。

(三)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周围，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四) 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第十三条 作业审批表管理

(一) 作业审批表应在有效期内。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作业审批表有效期限时，应重新办理审批。

(二) 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应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核对风险管控措施，重新办理作业审批表。

(三) 作业审批表应规范填写，不得涂改。

第五章 动火作业管理

第十四条 作业分级

(一) 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分为特级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三个级别。

1. 特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处于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存有易燃易爆介质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的动火作业。

2. 一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的除特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3.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级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二) 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本单位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三) 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得超过8h；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得超过72h。

第十五条 作业要求

(一)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二) 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助燃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本文件规定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中生产设备上的动火作业，应将上述设备设施与生产系统彻底断开或隔离，不得以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三) 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危险特性、工艺条件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四)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窖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15m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

(五)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六)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上或设备内部动火时，动火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应连续检测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

火，动火前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采样分析。

(七)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得超过23.5%。

(八)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m内不得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m内不得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10m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得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10m范围内不得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九) 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十) 使用电焊机作业时，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得超过10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

(十一)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得卧放使用；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得小于5m，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得小于10m，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

(十二) 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十三) 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第十六条 动火分析及合格判定指标

(一)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要求如下：

1. 气体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2. 在管道、储罐、料仓等设备外壁上动火，应在动火点10m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同时还应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在设备及管道外环境动火，应在动火点10m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

3. 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0min;
4. 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

（二）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为：

1.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5%；
2.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2%。

第十七条 特级动火作业要求

特级动火作业除符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防爆及应急措施；
2. 在设备或管道上进行特级动火作业时，设备或管道内应保持微正压；
3. 存在受热分解爆炸、自爆物料的管道和设备设施上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4. 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时，不得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第十八条 固定动火区管理

（一）固定动火区的设定应由各下属单位审批后确定，设置明显标志；应每年至少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各单位应及时辨识、重新划定。

（二）固定动火区的设置应满足以下安全条件要求：

1. 不得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2. 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或侧风方向，并与相

邻企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3. 距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厂房、库房、罐区、设备、装置、窨井、排水沟、水封设施等不得小于30m；
4. 位于生产装置区的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5. 固定动火区内不得存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防火安全措施，明确防火责任人。

第六章 盲板抽堵作业管理

第十九条 作业要求

- (一) 作业前，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 (二) 在共用的管道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作业前应告知上下游相关单位。
- (三) 作业单位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盲板选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 (四) 作业前，应降低系统管道压力至常压，保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并设专人监护。
- (五) 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使用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30m内不得有动火作业。
- (六)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化学灼伤的措施。
- (七) 在介质温度较高或较低、可能造成人员烫伤或冻伤的管道、设备上进

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防冻措施。

(八)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规范要求选用防护用具。在涉及硫化氢、氯气、氨气、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的管道、设备上进行作业时，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

(九)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或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十) 同一盲板的抽、堵作业，应分别办理盲板抽、堵作业审批表，一张作业审批表只能进行一块盲板的一项作业。

(十一) 盲板抽堵作业结束，应由专人确认。

第七章 高处作业管理

第二十条 作业分级

(一) 作业高度 h 分为四个区段： $2m \leq h \leq 5m$; $5m < h \leq 15m$; $15m < h \leq 30m$; $h > 30m$ 。

(二) 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主要分为9种：

1. 阵风风力五级(风速8.0m/s)以上；
2. 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环境；
3. 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12℃的作业；
4. 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油、水等易滑物；
5. 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6.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小于表1的规定；

表1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的距离

危险电压带电 体的电压等级 /kV	\leq 10	35	63~ 110	220	330	500
距离/m	1.7	2.0	2.5	4.0	5.0	6.0

7. 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即任一边小于500 mm的矩形平面、直径小于500mm的圆形平面或具有类似尺寸的其他形状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8. 存在有毒气体或空气中含氧量低于19.5%(体积分数)的作业环境；

9. 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然发生各种灾害事故。

(三) 不存在前款列出的任一种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2规定的A类法分级，存在前款列出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2规定的B类法分级。

表2 高处作业分级

分类法	高处作业高度/m			
	$2 \leq h \leq 5$	$5 < h \leq 15$	$15 < h \leq 30$	$h > 30$
A	I	II	III	IV
B	II	III	IV	IV

第二十一条 作业要求

(一)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GB 6095要求的安全带及符合GB 24543要求的安全绳，30m以上高处作业应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二)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处休息。

(三) 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和使用应符合GB 51210等有关标准要求。

(四) 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不得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五) 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属地生产人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装备(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六)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七)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八) 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不得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24m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九) 因作业需要，须临时拆除或变动作业对象的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及时恢复。

(十)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得上下同时施工。

(十一) 作业审批表的有效期最长为7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第八章 吊装作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作业分级

吊装作业按照吊物质量m不同分为：

一级吊装作业： $m > 100t$ ；

二级吊装作业： $40t \leq m \leq 100t$ ；

三级吊装作业： $m < 40t$ 。

第二十三条 作业要求

(一) 一、二级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三级吊装作业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二) 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三) 不得靠近高架电力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电力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DL409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

(四) 大雪、暴雨、大雾、六级及以上大风时，不得露天作业。

(五)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安全状态，并签字确认。

(六)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GB/T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七)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得超负荷吊装。

(八) 不得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人员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九)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十) 吊装作业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2. 吊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3.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吊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4. 下放吊物时，不得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5. 不得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得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6. 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7. 以下情况不得起吊：
 - (1)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 (2)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 (3)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索具打结，索具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无衬垫；
 - (4) 吊物质量不明，与其他吊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十一) 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不得用吊钩直接缠绕吊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2.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设置应根据吊物重心位置确定，保证吊装过程中吊物平衡；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得装满；
3. 吊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4. 吊物就位前，不得解开吊装索具；
5. 前款中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得起吊的情况，司索人员应做相应处理。

(十二) 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得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

(十三) 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文件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十四) 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1.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2.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3. 吊索、吊具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第九章 临时用电作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作业要求

(一) 在运行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第十六条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的规定。

(二)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得接入电网。

(三)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接、拆线路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在场。

(四)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五)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配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GB 50194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

(六) 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2.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500V的绝缘导线；

3.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以及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得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m；

5. 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2) 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3) 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6.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得小于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7.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电压标志和危险标志，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8.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七) 未经批准，临时用电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八)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特殊情况不得超过30天；用于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的临时用电时间应和相应作业时间一致；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第十章 动土作业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作业要求

(一)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二)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三) 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四) 作业前应首先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部门）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五) 动土作业应设专人监护。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放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0.8m处，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2. 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3.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4.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
5.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6.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7. 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六)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2m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个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七) 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八) 在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装置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九)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一章 断路作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作业要求

(一) 作业前，作业申请单位（部门）应会同本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二) 作业单位(部门)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三) 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2h、夜间不超过1h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四) 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警示灯设置要求如下:

1. 采用安全电压;
2. 设置高度应离地面1.5m,不低于1.0m;
3. 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4. 应能发出至少自150m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五) 断路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部门)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申请断路单位(部门)应检查核实,并报告有关部门恢复交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安全监察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动火作业审批表

2. 盲板抽堵作业审批表

3. 高处作业审批表

4. 吊装作业审批表

5. 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

6. 动土作业审批表

7. 断路作业审批表

附件1

动火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内容					
动火地点及动火部位			作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		
动火方式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动火人			共__人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采样分析数据	检测项目	氧含量	可燃气体浓度	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浓度			检测人员	检测时间
序号	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作业负责人： (签名)	
1	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洗干净，置换合格，达到动火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已断开，或采取盲板或关闭阀门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动火点周围及附近的孔洞、地沟、污水井等已清除易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作业人员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			监护人： (签名)	

	育、安全交底	全教育、安全交底	
6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动火作业，已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已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小于10 m，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小于5 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现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灭火器()只，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电焊机所处位置已考虑防火防爆要求，且已可靠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装卸、排放、喷漆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动火点30 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气体；15 m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液体；10 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未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10 m范围内未见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已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交叉作业已明确协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完好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动火工具设备完好，安全附件齐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其它补充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安全管理部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时 分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时 分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日 时 分

完工时间：

年 月

注：1. 二级动火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一级动火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分管领导；特级动火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

2. 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2

盲板抽堵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堵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抽盲板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 人		设备管道名称		
管道参数			盲板参数		
介质	温度	压力	材质	规格	编号

盲板位置图（可另附图）及编号：

月 日	编制人： 年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作业负责人： (签名)	
1	设备、管道不得带温带压或存在危险介质，作业时，降低系统压力，作业点应为常压或微正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护人： (签名)	
2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戴适合的个体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同一管道上未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管道内水位降至规定液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 _____ 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5	配备有效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明确盲板位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作业实施前对作业场所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现场不得存在明火或其他火源，并确保安全照明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盲板尺寸和材质符合技术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安全管理部門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时 分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3

高处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
作业高度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 人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看审批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业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护人： (签名)</p>
1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着装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作业人员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有可能散发有毒气体的场所携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面罩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及安全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 _____ 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6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围栏符合安全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梯子、绳子符合安全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轻型棚的承重梁、柱能承重作业过程最大负荷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作业人员在不承重物处作业所搭设的承重板稳定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采光、夜间作业照明符合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30m以上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已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露天作业，无雨雪、雷电、大雾、五级以上大风，环境风力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高处作业平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其它补充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安全管理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派驻安全技术总监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日 时 分	完工时间： 年 月

注：1. I 级高处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分管领导，II、III级高处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IV级高处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报集团安监部核准；
 2. 本表一式三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4

吊装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吊装地点	
吊具名称		吊物内容	
司索人		监护人	
指挥人员		作业人	共____人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业		
吊物质量(t)及作业级别	吊物质量()t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1	一、二级吊装作业已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已经审查批准；吊装物体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作业条件特殊的三级吊装作业，已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已经审查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作业人员已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已对起重吊装设备、钢丝绳、缆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安全可靠，未与带电线路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已明确各自分工、坚守岗位，并统一规定联络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7	以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已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核算并批准，或有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挥人员：
(签名)

监护人：
(签名)

8	吊物捆扎坚固，未见绳打结、绳不齐现象，棱角吊物已采取衬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起重机安全装置灵活好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吊装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资格证书，身体状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地下通信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排水沟的盖板，承重吊装机械的负重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起吊物的质量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作业高度和转臂范围内无架空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露天作业，无大雪暴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环境风力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其它补充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 时 分	年 月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时 分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三级吊装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二级吊装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分管领导；
一级吊装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
2. 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5

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 人
用电人	电源接入点及 许可用电功率	
工作电压	用电设备名称及 额定功率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 及作业审批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1	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元器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上级开关已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5	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要求按照 TN-S三相五线制方式接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临时用电线路架高敷设，在作业现场敷设高度应不低于 2.5 m，跨越道路高度应不低于5 m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作业负责人：
(签名)

7	临时用电线路沿墙面或地面敷设，已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已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已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护人： (签名)
8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得采用裸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敷设时，已备好“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等标志桩，电缆埋深要求大于 0.7m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现场临时用配电盘、箱配备有防雨措施，并可靠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临时用电设施已装配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工具已采取防漏电的安全措施（一机一闸一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作业有关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配送电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日 时 分

完工时间： 年 月

注：本表一式三份，作业部门、配送电部门、安全管理各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6

动土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____人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				
作业范围、内容、方式（包括深度、面积，并附简图）：				
签字： 年 月 日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作业负责人： (签名) 监护人： (签名)
1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2	地下电力电缆、通信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应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1.36V、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V、12V防水型灯；2. 36V、24V、12V防爆型灯		
9	作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存在的场所 动土深度超过1. 2m，已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采取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_____ 完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7

断路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名称	
涉及相关单位(部门)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____人	断路原因	
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业		
断路地段示意图(可另附图)及相关说明:			
年 月 日	编制人: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作业负责人: (签名)
1	作业前,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并已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作业前，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域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护人： (签名)
3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4	配备有效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夜间作业设置红色警示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_____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柯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1.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标书附件一《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二《廉政合同》、附件三《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道路等其它工程施工时需要配合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

11.3 因道路等施工原因，导致本工程延期的，不产生费用，工期顺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_____工程施工单位，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权限，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_____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基础上就安全生产管理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国家、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向乙方传达并执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通知文件精神及相关安全规定要求；

2、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甲方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4、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无故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甲方应做好对乙方的关于工程建设的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告知、安全措施审核等工作。

7、甲方应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协助乙方搞好施工安全生产。指派专门人员____俞国苗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经常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督促纠正并责令落实整改，同时做好考核闭环管理。

8、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做好应急处置，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9、其他附加的个性化条款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主体责任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财产等损失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制定并执行相

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及施工安全方面的要求。

3、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施工现场施工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制，保证施工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开展操作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4、乙方所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记录应真实、合法、有效。

5、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保证用工的合法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风险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7、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员（少于30人可设兼职）：

安全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证件编号：_____。

8、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安全防护用品穿戴、危险作业注意事项、消防安全、作业规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等内容，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9、乙方必须落实有限空间、高处、动火、临时用电和吊装等危险作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作业安全技术规程，作业前按要求做好审批备案后才能作业。在恶劣天气、危险作业、危险场所、特殊阶段等施工作业时必须设置安全旁站监督人员。

10、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1、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记入安全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2、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3、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符合标准的临时围档与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14、乙方施工中需使用电、水源，应当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无条件及时整改。

17、乙方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张贴针对性的符合标准的安全宣传警示标志，危险地及处（口）在夜间应设警示灯，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18、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记入安全台账。

19、乙方应认真开展施工班组安全生产活动，如实填写安全台账资料。

20、乙方人员进出、车辆行驶必须遵守甲方《车辆超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21、乙方施工过程中导致发生甲方设备设施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2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乙方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及时做好应急抢救、处置及现场保护工作，同时按照事故报告处理的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立即向工程归口管理部门等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23、乙方必须做到的其它安全条款：

23.1 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同时须提供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承诺书；

23.2 现场施工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23.3 作业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外施工作业前不准饮酒，不准到班组值班室逗留聊天，不得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工作；

23.4 现场施工用电线路及配电箱等设施应符合电气安全相关规定。

24、其他附加的个性化条款

三、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响应。

四、违约责任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乙方责任（含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房屋及设施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承担实行追偿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其他违章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等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惩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适用双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周期等同工程施工合同周期，若施工周期延长，本协议同时顺延有效。施工结束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七、本协议是主合同《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XJBW-GC- ）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或明确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省、市、区及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八、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与北十一路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575-85566810

电 话: _____

签订地点: 绍兴柯桥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绍兴柯桥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绍兴柯桥相关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绍兴柯桥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6. 本协议作为江滨水处理公司多区域性功能性修缮及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一式八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与 地 址：

北十一路口

电 话：0575-85566726

电 话：

签订地点： 绍兴柯桥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托管协议书（绍兴市建设局版本）

协议编号：

甲方（建设单位）：_____。（全称）

乙方（工程总/分包单位）：_____。（全称）

丙方（银行）：_____。（全称）

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现根据《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乙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的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和管理

1.1 乙方凭《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意在丙方处设立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用于____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未经乙方许可，丙方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1.2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实际管理，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收付。专户的支出只能通过丙方（专户开户行）柜台支付方式即乙方不能开通通兑、不能开通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必须在丙方柜面进行支付操作。如确有特殊情况，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其他支付方式。

第二条 托管资金的收付

2.1 乙方提交开工报告的次月起，应每月有工资款存入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2.2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对其真实性负责。每月10号前，乙方负责将审核确认后的《月工资发放表》（附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报给丙方，丙方在5个工作日内从专户中直接拨付工资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并确保专款专用。《月工资发放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仅负责审核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督促乙方在工程开工前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2 甲方应当督促监理单位每月核算工程款，并按核算工程款的_____%（特殊工程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可下浮至20%）支付至专户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当在施工许可申领前在丙方处开设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2 乙方在每月8号前向丙方提供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乙方盖章的《月工资发放表》。丙方审核后，当月工资总额不超过账户余额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若超过账户总余额的，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后发放。当出现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时，丙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五条 丙方的义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5.1 根据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总分合同），为乙方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并确保资金的安全；

5.2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人员情况，丙方应定期派人到工地现场上门办理银行卡及相关服务，办理频次以不影响施工和工资发放为宜，已有该行银行卡，则作相应的登记处理。乙方也可自行组织零星人员至丙方相关网点办理。

5.3 当“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专户”存款时，丙方需及时提醒乙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托管费用的约定

此栏空白_____。

第七条 托管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托管职责的期限自账户建立之日起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并销户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8.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2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两份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 共 页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略）
2. 特殊技术要求（略）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略）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略）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

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5)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进行校核，在不变更中标总价的前提下，对发现的差错，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修正：

1.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费率）修正；

2.总价与合价之和不一致的，按比例调整各子目单价及合价，或由招标人制定修正方案；

3.单价与数量乘积和合价不一致的，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其他差错，根据参考招标控制价计价规则和投标报价要求，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5.按以上原则和顺序进行修正后，中标人应当对修正的价格予以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招标人、中标人起约束作用。中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 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7	综合单价(4+5+6)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 注: 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计				—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计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建筑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2. 评分对应表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信用评价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单位自评分
对应第三章资信评审因素			
.....			

备注：评分对应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如实填报，投标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其调查和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或混乱的编排，导致评审资料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 1.采用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币种） 元（大写） 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

方法一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浮动率A)$ $\times (1-\text{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浮动率A)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建筑工程项目 (仿古建筑)	1. $F \leq 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 $5\% < F \leq 10\%$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 3. $F > 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市政公用项目	1. $F \leq 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 $8\% < F \leq 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 3. $F > 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 为主)	1. $F \leq 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 $10\% < F \leq 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 $F > 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备注：1. 浮动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C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包括复评环节)；

3. F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规定被否决投标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____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2: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 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frac{\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__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____分。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值:

由招标人代表从0、0.5、1、1.5、2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招标人在0、0.5、1、1.5、2、2.5、……、4.5、5等11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连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_个至_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_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__分。

方法五

(1) 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编号顺序在0.1~0.9之间，步长为0.1的9个数字中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_1, C_2, \dots, C_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_1, A_2, \dots, A_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方法六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text{最高报价}DN-\text{最低报价}D0)/3$ 】,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N 至 $DN-C$ (含)】、中【 $DN-C$ 至 $D0+C$ (含)】、低【 $D0+C$ 至 $D0$ (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M个投标报价;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DN - \text{最低报价}D0) / 3$$

$$M = \underline{\hspace{2cm}};$$

$$N = \underline{\hspace{2cm}};$$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__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____分。